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白沙组工通讯

2015年第8期

(总059期)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

2015年8月31日

本期要目

【组工动态】

白沙：深入开展“六带头”党员示范户评选活动

白沙：多举措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

【经验与探索】

创新基层党建工作系列谈之五：重视激励导向，典型带动

白沙：四项举措确保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

【追记】

绽放不一样的生命烟火——追记白沙电视台记者羊明

【文件选登】

《白沙黎族自治县优秀人才奖励暂行办法》

【党务咨询】

处理党员退党应注意哪些问题？

●组工动态●

白沙：深入开展“六带头”党员示范户评选活动

为全面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把党员的先进性具体化，使优秀党员的示范、引导、带头作用得到充分体现。从今年8月始，白沙在全县83个农村（社区）党员中广泛开展以“六带头”为主题的党员示范户评选活动，让普通党员学有模范、赶有目标、超有榜样，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

一是突出评选主题。本次评选活动主要以“六带头”（即：忠诚于党我带头、勤劳致富我带头、服务群众我带头、加快发展我带头、廉洁自律我带头、促进和谐我带头。）为主题，在全县农村（社区）党员中进行。

二是严把评选程序。本次评选活动由各村（社区）党小组根据“六带头”党员示范户评选标准，按党员总数的20%比例提名推荐“党员示范户”候选人，报所在农村（社区）党组织；接着，由所在农村（社区）党组织召开全体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对各党小组提名推荐的人选按村（社区）党员总数的20%比例进行评议票决，按照得票多少顺序将拟表彰的初步人选，报所在乡镇党委审定；然后，乡镇党委对上报的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并召开党委会讨论确定“党员示范户”人选名单，人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支部党员数的15%，并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对拟表彰的“党员示范户”人选在乡镇和村（社区）两级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最后，对拟表彰“党员示范户”名单无异议的，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后，由乡镇党委进行集中表彰，统一授牌。

三是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评选工作在县委组织部的指导下，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评选活动细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督促各村（社区）党组织认真开展评选工作，让全体党员自觉参与争创党员示范户活动中来，让党员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不断地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农村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切实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使全体党员干部的整体素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县委组织部 苏 丰）

白沙：多举措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

白沙县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中，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全县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拟定并下发了全县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的领导和指导，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二是组织人员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个别辅导的方式，对全县所有单位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从事档案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明确任务分工。组织部、人社局、教育局、卫生局四部门按照统一安排，承担各自管档任务，制定审核分工安排和进度计划，建立严密的审核责任制度。对每卷档案进行逐页、逐项审

核，发现问题逐人登记并立即反馈和纠正，做到谁审核、谁负责、谁填表、谁把关，确保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有序性和严肃性。

四是严格把关程序。审核过程中，重点审核干部的“三龄两历一身份”和家庭社会关系，即干部的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等重要信息，尤其要注意审核档案材料是否涂改造假，干部信息是否真实准确，重要原始依据材料是否完整规范等。对审核出的问题逐一登记，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意见和办法；对档案中缺少的主要材料逐一登记，并补充收集归档；对档案中涉及出生时间、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和学历学位等信息前后记载不一致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组织认定，确保档案中的信息真实可靠。

五是强化督查指导。由县委组织部履行牵头责任，做好工作指导，定期到各档案管理单位进行督查指导，查看工作进度，做好沟通协调，强化团结协作，对实际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及时与省委组织部沟通联系，严格按照审档要求和程序，统一口径、统一标准，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六是严明工作纪律。所有参与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人员，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办事，坚持原则，对所有审核对象一视同仁。同时，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审核工作情况和数据严格保密，严禁对相关资料进行复制或带离，确保档案安全。

(县委组织部 宣 基)

创新基层党建工作系列谈之五： 重视激励导向，典型带动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始终离不开制度的保障和机制的建立。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党建工作的内生动力和活力，白沙不断健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注重发挥激励的导向作用。通过加大投入力度、实行目标考核制、典型带动等手段，增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服务动力。

大力实施“激励保障”工程。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持续加大基层党建工作投入力度，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确保基层组织“活动有阵地、办事有经费、工作有动力”。建立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去年投入1100多万元，大幅提高基层组织工作经费和村组干部生活补贴，确保基层组织年工作经费不低于2.5万元，村党支部书记月补贴不低于1100元，村民组长月补贴不低于300元，分别增长97.1%、22.2%和200%。建立完善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实行离任村两委干部特殊补贴和离世两委干部抚恤金制度，让村干部生活有保障、干好有希望、退后有所养，树立重视基层、关爱基层的鲜明导向。

实行目标考核制。建立一套简便易行、科学合理的目标考核制度，坚持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全县所有村（社区）党支部进行集中考核，根据考评综合得分，对每个党支部进行星级评定，落实奖惩机制。对评为“五星党支部”的班子和成员分别给予物质奖励，并作为今后选拔任用

的重要依据。对评定为“一星”及“二星”的党支部，视情况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扣除年度绩效补贴、集中办班学习及组织调整。同时把创建“五星党支部”活动与乡镇年终考核挂钩，与乡镇党委书记抓党建责任考核挂钩。改变过去党建工作干好干坏一个样、责任不明、任务不清、奖罚不分、成效不佳的状况，切实调动基层抓党建工作的积极性。

突出典型引领的示范效应。在评星定级的基础上，创建一批示范作用突出、党员群众公认的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对这些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典型经验进行认真总结，使其具体化、可操作。充分利用网站、电视、微信等媒介，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用典型示范，先进引路，形成对标定位、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经过三年多的实践探索，“五星党支部”创建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已成为白沙创新基层党建工作的生动写照，农村（社区）党支部晋位赶超、服务增效蔚然成风，呈现出群星耀山乡、农民奔小康的喜人景象。

（县委常委、组织部长 王琰春）

白沙：四项举措确保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

近年来，白沙县始终把干部教育培训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以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为目标，以服务群众、促进白沙经济发展为重点，多举措、多途径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采取灵活培训方式，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党政人才保证。

落实责任，确保教育培训力度不减。县委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牵头抓总，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县财政将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从经费上保障了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2012年，建立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县各基层干部培训的内容进行统一规划、有效整合。2014年，研究出台《2014—2018年白沙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明确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培训任务落到实处。

坚持导向，确保教育培训方向明确。培训过程始终着眼于干部实际需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干部确定不同的培训内容，以岗位特点为办学导向，增强专业性和针对性，提升培训水平，确保干部教育实效。对党政干部，注重加强党的最新理论成果的培训，不断提高执行政策、驾驭市场、引领科学发展和应对复杂环境的能力，2012年以来，先后组织25批次1359人次干部分别赴浙江大学、山东建筑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就美丽乡村建设、城乡规划与建设管理、县域经济发展等进行专题培训，基本实现科级干部赴外培训全覆盖；对村（社区）“两委”干部侧重于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培训，2013年“两委”换届选举结束后，为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村级干部队伍履职能力，举办了基层组织建设年村（社区）“两委”骨干培训班，206人参加培训。2015年5月中旬，采取“走出去”、“请上来”和领导干部上讲台的方式，对全县504名村（社区）“两委”干部、基层党组织书记及大学生村官进行轮训“充电”，通过开展新一轮、大规模的全员培训，重点帮助他们掌握新时期群众工作的基本方法，增强处理农村各种问题的能力；

对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则突出干部健康成长进步的培训，使其正确看待组织选拔和自身成长，正确对待自己，严格自律等方面，提高干部综合素质，2012年以来针对“四类”干部共举办培训班6期212人次。

利用资源，确保干部教育常态化。充分发挥好白沙干部大讲堂，定期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教授，以专题讲座的方式，围绕提升领导干部领导力、执行力、应对复杂问题能力等方面向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培训，2012年至今，共举办15期，培训4500多人次，进一步提升了我县领导干部科学发展能力和执政能力。同时继续利用好干部在线学习平台资源优势，将党政机关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设为参学对象，满足干部教育培训需求，解决大规模干部教育培训“工学矛盾”，截至目前，已有3587名干部上线注册，其中科级干部516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与县人社局联合实行分级管理，2013年研究出台了《白沙县干部在线教育培训考核暂行办法》将干部在线学习工作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终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在线学习考核结果的运用，坚持每半年通报一次全县各单位的学习情况，在全县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通过开展干部在线学习，提高了干部自学能力，有效推动了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了队伍履职水平。

成果转化，确保教育培训效果。注重学习培训后的交流总结，每个主体培训班次结束后，让广大参训学员以汇报会的方式，谈体会、讲看法、提建议，提高了学习培训的实效性，进一步开拓了领导干部工作思路。2012年举办美丽乡村建设专题培训班后，我县探索出了五种建设模式：一是“政府+企业+农户+银行”模式；二是“政

府+农户+银行”模式；三是农户土地入股分红模式；四是村改社区模式；五是社会资金帮建模式。通过多种模式相互推进，有效的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的步伐，截止2015年7月底，我县已完成51个村庄的主体工程建设，约2861户12000多名农民的居住环境得到大大改善，农村面貌焕然一新。同时，为总结提炼培训成果，有效促进干部学有所获，培训结束后要求每一位参训学员都要结合学习的课题与自身工作实际，认真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提炼知识精华，促进消化吸收，县委组织部将心得体会进行归纳梳理，分期整理成册，2012至2014年整理心得体会汇编、选编共10册，共采纳心得文章430余篇，进一步延伸培训实效。

（县委组织部 李俊）

●追记●

绽放不一样的生命烟火

——追记白沙电视台记者羊明

“如果感到此时的自己很辛苦，告诉自己：容易走的都是下坡路。坚持住，因为你正走上坡路。我就是我，不一样的烟火！”这是白沙电视台记者羊明，不久前写在QQ空间里的一段话。这位乐观、豁达、积极奋进的媒体人，却没能在突如其来的疾病面前坚持到底，突发脑溢血倒在工作岗位上。

羊明，男，1970年9月生，海南省儋州市人，白沙县广播电视台新闻记者、新闻室主任。2015年7月14日下午，羊明在办公室写稿过程中突发脑溢血，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永远离开了他深爱

的亲友和新闻事业，年仅45岁。

半路出家的“新闻狂人”

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学专业的羊明，2005年以前在白沙一家水泥厂从事文秘工作。因爱好写作，2005年9月羊明参加白沙县广播电视台的招聘考试，顺利进入电视台工作，成了贫困山区县电视台为数不多的记者之一。这一年，他35岁。和他一起入职的还有记者吴峰，以及现任台长温泉。

吴峰清楚地记得，2005年9月21日，他们走上新闻工作岗位的第一天，正值台风“达维”肆虐。接到采访任务后，羊明毅然扛起摄像机，深入到白沙南开乡抗风第一线，将抢险现场的情形一一记录下来。尽管是第一次出任务，但他还是较好地完成了这次采访，写出了他人人生第一篇新闻报道。

虽然是半路出家，但羊明非常热爱新闻事业。为了尽快提高业务水平，他看了许多新闻类的书籍，学习新闻采写的技巧。“不到半年，羊明就熟练掌握了电视新闻采访、写作的技能，能够独当一面了，这让我非常佩服。”谈及羊明的勤奋，吴峰不无感慨。

长期以来，白沙电视台仅两三名记者，却承担着全县各行各业、党政部门的报道任务。人手少，任务重，一线记者都是单兵作战，不仅要摄像，还要写文字，有时甚至还要自己剪片子，工作压力非常大。吴峰说，以前白沙电视台使用的是老式摄像机，加上电池重约30斤，而羊明扛着机器上山下乡，从不喊累。

2010年11月4日下午，因强降雨致山体滑坡、河水暴涨，45名外地自驾游客被困白沙细水乡。得知消息，刚刚完成采访任务的羊明二话不说，扛起摄像机就随着救援队出发。为了不错过每一个感人的救援画面，羊明连续奋战在救援一线20多个小时。

前任台长苏小婷至今还清晰地记得当时的情形。她告诉记者，为了更好的拍摄角度，羊明硬是顶着洪流游到河对面，“他一夜没合眼，用镜头记录下了整个救援过程，并在第一时间进行了报道。”因为羊明是第一个到达救援现场的媒体记者，他拍摄的影像资料被省内外多家媒体采用。刻苦钻研业务的精神，深入扎实采访的作风，使得半路出家的羊明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很快成长为部门的业务骨干。参加新闻工作以来，羊明获奖众多，曾多次获得海南省新闻奖、海南人大新闻奖和海南广播电视奖。

10年跑遍全县每个行政村

对羊明这位老搭档、老部下，白沙县广播电视台台长温泉由衷地喜爱。温泉说：“羊明是一位非常敬业的老记者，有时候一天跑三四个采访任务，尽管很辛苦，但他从不推脱，而且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现在很多年轻记者采访都要被采访单位派车接送。但羊明从不摆架子，在县城以外的乡镇，他就坐农民工兄弟的摩托车，或者搭乘农用车下乡采访。”吴峰说，羊明工作起来就像“拼命三郎”，10年的新闻从业生涯，他走遍了白沙全县每一个行政村。

10年来，羊明已习惯了随时有任务随时出发，习惯了风雨无阻前往新闻现场，习惯了忙得顾不上吃饭……身体长期超负荷运转，羊明的健康状况明显不如从前。近两年的体检中，羊明被查出患有高血压。但他总是忘了医生“不要过度劳累”的叮嘱。县里每一次重大活动，总能看到他忙碌的身影。

“拼命三郎”倒在工作岗位上

2015年7月14日，羊明像往常一样早早起床，上午去牙叉镇采访该镇学习乐东先进经验的会议。因为下午还要下乡采访，下

午1点多，他刚吃过午饭就到办公室写稿。不一会儿，他突然感到头很晕，身体严重不适，便回到家中吃药。

羊明的妻子何玉梅含着眼泪回忆：“他回到家里，说是头晕，吃药后在椅子上躺了一会儿。然后又跟我说‘我去床上躺一会儿，下午还要下村采访。’没想到，这竟是他留给我的最后一句话。”

当天下午2点多，何玉梅发现丈夫羊明病情严重，躺在床上已不能动弹，且处于昏迷状态。经医院全力抢救，羊明最终还是因高血压突发脑溢血，与世长辞。

青山不语花含泪，流水呜咽鸟声悲。羊明走了，留下了他未竟的新闻事业，以及亲友对他的无尽思念。

（海南日报记者 徐一豪）

●文件选登●

白沙黎族自治县优秀人才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各类优秀人才的典型示范作用和引领带动效应，根据《海南省人才奖励办法》文件精神 and 《白沙县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任务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白沙黎族自治县优秀人才奖（以下简称县人才奖）。县人才奖分设“优秀专业

技术人才奖”、“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优秀技能人才奖”、“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奖”、“优秀民间艺人奖”。

第三条 县人才奖每次表彰人数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50名。其中，“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奖”、“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每次奖励原则上均不超过15人，“优秀技能人才奖”、“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奖”、“优秀民间艺人奖”每次奖励原则上均不超过5人。无符合评选条件人员的奖项可空缺。

第四条 优秀人才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评选一次，管理期为2年。每届优秀人才管理期满后，保留荣誉称号，不再享受有关待遇，但仍可参加新一届优秀人才的评选。

第五条 县人才奖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标准，严格程序。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县人才奖评选对象应当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突出的工作业绩。

第七条 县人才奖评选对象包括专业技术人才、农村实用人才、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以及优秀民间艺人。党政人才不参加评选。

县人才奖评选对象不受年龄、学历、身份、户籍等限制，但必须在我县工作、生产或柔性引进受聘满2年，且评奖当年仍在岗工作。

第八条 “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奖”授予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承担省、县级重点工程建设及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中，通过发明创造，技术革新，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达到省内先进或县内

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人员。

(二)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在教书育人方面成效显著并被同行公认，享有较高声誉的教育工作者。

(三)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保健第一线，技术精湛，在全县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除疾病，或在我县医疗护理领域开拓、应用、发展新技术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在县内外同行中享有盛名的人员。

(四) 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农业成果转化、优良品种繁育、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突出、效益显著的人员。

(五) 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旅游、建设规划和企业现代化管理等领域，为解决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有较大影响并得到同行公认的人员。

(六) 在文化艺术、新闻媒体、新闻出版等领域成绩显著，对我县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在县内外享有较高声誉者。

(七) 在教练执训工作当中成绩卓著，培养出获得全省重大比赛冠军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或运动队，为我县体育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教练员。

(八) 在其他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在同行享有较高声誉，并获得省级奖励的人员。

第九条 “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授予具有一定的知识和技能，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起到示范或带动作用的农村劳动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 种植能手。主要是指积极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积极带动农民增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

(二) 养殖能手。主要是指积极应用养殖新技术，推广优良品种，发展养殖业，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积极带动农民增收的农村致富带头人。

(三) 加工能手。主要是指依靠传统工艺和科技成果，从事农产品加工制造，有主导产品加工能力，能带动其他农民掌握该技术或进入该行

业，创造出明显的经济效益的农民技术员或能工巧匠。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办人。主要是指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业绩突出的骨干或负责人。

（五）农村经营管理人才。主要是指以自有或合伙拥有的生产资料或资金，从事生产经营，有一定规模并有一定经济收入、有一定示范带动效应或能解决一定数量的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农村劳动者。

（六）农村经纪人。主要是指从事信息、中介、咨询服务、产品营销，带动农民闯市场，帮助当地农民外销农产品业绩突出的人员。

第十条 “优秀技能人才奖”授予我县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同等资格，并作出积极贡献的技能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二）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

（三）在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

第十一条 “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授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和一定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或技能，在我县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建设、减灾救灾、慈善事业、优抚安置、扶贫开发、信访接待、就业服务、卫生服务、人口计生服务、老年服务、妇女儿童服务等领域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的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具备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熟悉社会工作发展规律，能够有效整合资源、协调关系、凝聚队伍、创新模式，在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开发、培养、选拔社会工作管理、服务、教育与研究人才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者。

（二）坚持助人为乐，在社会工作一线服务领域长期埋头苦干无私奉献，得到群众公认者。

（三）热心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技能较高，在督导社会工作服务人才、发动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第十二条 “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奖”授予在我县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或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能结合企业实际，应用现代科学管理理论，提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策略和方法，使本企业近年来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

（二）所在企业销售收入、纳税额、利润总额、资产利润率居全县同行业先进水平者。

（三）所在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等事件者。

第十三条 “优秀民间艺人奖”授予具有特殊技能的优秀民间艺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在某一民间艺术方面技艺高超，在群众和同行中具有较高声誉、深受群众欢迎者。

（二）在传承、保护、推广民间艺术方面作出较大贡献者。

（三）在传承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发挥较为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者。

第三章 评选组织

第十四条 县人才奖评选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由县直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实施：

（一）“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奖”由县人社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二）“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由县农业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三）“优秀技能人才奖”由县人社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四）“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奖”由县民政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

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五）“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奖”由县工信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六）“优秀民间艺人奖”由县文体局负责制定相应的具体评选实施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县人才奖实行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制度。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下列单位负责向各奖项牵头组织实施部门进行推荐：

- （一）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 （二）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
- （三）省驻县单位。

第十六条 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相应人才奖项的评选工作，分别组织评选委员会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考察评审，并负责提出拟奖励人选的建议名单。

评选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人选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评选委员会成员。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

第十七条 拟奖励人选的建议名单确定后，报县人才办初核并征求县纪委、计生等部门意见，再由相应牵头组织实施部门根据评选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人选有异议的，可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相应牵头组织实施部门提交异议书，并尽可能提供事实证据。

对有异议的拟奖励人选，由相应牵头组织实施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后，拟奖励人选的建议名单由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根据各奖项评选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上报，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县委常委审批。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九条 评选出的县级优秀人才在管理期内，享用以下待遇：

- (一) 由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 (二) 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
- (三) 优先参加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科学考察活动。
- (四) 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健康体检。
- (五) 管理期内至少组织一次外出疗养或学习考察活动。

(六) 我县推荐申报省级以上综合性人才奖等荣誉称号以及遴选县委县政府直接联系重点专家人选，优先从县人才奖的获奖人选中产生。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优秀人才由县委组织部进行宏观管理，建立档案和信息库。各类人才主管部门会同人才所在单位或乡镇负责联系和具体管理工作。

优秀人才出现工作变动、离岗、退休等，所在单位和人才行业主管部门应事前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优秀人才在管理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县委组织部审查，报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调整出管理范围，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待遇。

- (一)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二) 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三) 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 死亡、退休或调离本县的；
- (五) 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的；
- (六)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不宜再纳入管理范围原因的。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县人才

奖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取消相关待遇，今后不得参评县人才奖，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骗取县人才奖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牵头组织实施部门的评选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在评选活动中存在受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反评选制度及影响评选公正的其他行为的，终止其参与评选工作，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县人才奖奖金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经费预算，从人才资源开发专项资金中核拨，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县以往公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白发〔2015〕6号)

●党务咨询●

处理党员退党应注意哪些问题？

党章规定：“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如果改变了自己的信仰，或由于其它种种原因，不愿继续做一个共产党员，可以要求退党。

党员要求退党应向其所在党组织提出申请，而不能通过大众传媒或以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开。党组织收到党员退党申请后，要弄

清楚党员提出退党的原因，对于有模糊认识和一般错误思想的党员，应当进行严肃认真的批评教育，帮助他们端正思想，提高认识。对自动撤回退党申请的应予鼓励；对于那些缺乏革命意志，对共产主义事业丧失信心，或者消极落后、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甚至蜕化变质，或者个人主义膨胀，不愿接受党的监督和纪律约束的党员要求退党，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对犯有严重错误以至有危害党的行为需要开除出党的，尽管本人提出退党，但不能按退党处理，而应按照党的纪律开除其党籍。

报：省委组织部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

发：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单位，省属有关单位党组织，县委组织部
各科室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组织部研究室

2015年8月31日

编辑：谭孟忠 李冬冬

投稿邮箱：bszzbzgtx@126.com 传真电话：27723124（共印400份）